**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 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债权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

现管理人将相关法律规定告知各债权人，望各债权人如实申报，杜绝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债权人已申报的债权存在上述问题的，请尽早撤回，以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

(五) 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